

2023年呼兰河传的读后感(汇总6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呼兰河传的读后感篇一

五月份，我读了《呼兰河传》这本书，这本书写得十分好，它将一些我们日常生活中很少见的词语都用了上去，让人有一种很亲密的感觉。

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萧红住的呼兰河小城，那是一个美丽而又温馨的地方。萧红的祖父和萧红总是在家里的后花园中，无忧无虑，自由自在的嬉戏，玩耍，那园子里有着许多的昆虫，蝴蝶，蝴蝶有很多种，有白蝴蝶，大黄蝴蝶……萧红最爱和祖父玩了，而却非常讨厌祖母，因为祖母对她管教颇为严厉，有一次萧红在墙上贴了个东西，祖母便拿了一根针，去戳萧红，萧红疼的“哇哇”叫，这时祖父看见了，马上将她“救出”，从此，祖父变成了她的“好朋友”。

在这本书中，景色描写萧红她十分的注意，几乎在每一页，都有一两处是在描写景色的，可见，“景色描写“在作文以及许许多多的事情上，占有一个”银牌“的位置。而且，萧红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是以一种悲伤的情感来写的。

在这本书中，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祖父了，因为祖父是一个“老顽童“，无论萧红怎么调皮，祖母怎么批评，他总是笑呵呵的，在与萧红在后花园中，他总是表现出一副无所顾忌的样子，与萧红一起玩耍，简直是个“小孩子”！

我非常喜欢《呼兰河传》这本书，茅盾对这本书的评价

是：“一篇叙事诗，一幅多彩的风土画，一串凄婉的歌谣。”

回味童年的画卷——读《呼兰河传》有感

童年是快乐的，童年是梦幻的，童年是自由的。在这份短暂的时光中，留给我们最多的回忆，便是无忧无虑的生活和对一切新鲜事物的好奇心。读完《呼兰河传》后，我对童年有了新的感触。

《呼兰河传》所描述的都是作者萧红对童年的回忆。在萧红的笔下重现了当年的情景：热闹的十字街，愚昧的跳大神，有趣的放河灯；可怜的团圆媳妇，胆大的二伯……每一章都充满着童心和诗趣，当然还有无尽的寂寞，让人看后深有感触、难以忘却。

全书共七章，第五章令我印象最深，它讲述了拥有不幸遭遇的团圆媳妇。一开始团圆媳妇刚到老胡家，还是好好的一个人，但没过几天家里人便打起她来，而且越打越厉害，劝了也没用。打了好多天，团圆媳妇病了，他们又玩起了愚昧的跳大神的把戏，但不管用什么所谓的秘方团圆媳妇的病就是好不了。

老胡家又准备了开水、大缸和公鸡，把团圆媳妇放进开水中，连烫了三次，不但病没好，反而把人给烫死了。看到这儿，我不由地感叹，这老胡家哪里是给媳妇看病，简直就是想把她折磨死。这真是愚昧的一家人，无知的一家人呀。我真为自己生活在新中国，成长在知识年代而感到庆幸与骄傲。

通读整本书，正如矛盾先生所说的那样《呼兰河传》是“一篇叙事诗，一幅多彩的风土画，一串凄婉的歌谣。”全文字里行间都流露出萧红童年的自由与寂寞。

呼兰河传的读后感篇二

无意中在书店的一个小角落看到了这本萧红的《呼兰河传》，就深深的被她吸引，在书店里转了一个大圈，兜兜转转了好一阵子，出来时手里终是多了一本书——《呼兰河传》。

深夜里，一盏孤灯相伴，等身边的人儿都进入了酣眠，将这本书悄悄拿出来细细读。

如果把白落梅、雪小禅的文字比作一袭华丽的袍子，在夜色中熠熠生辉，那萧红的文字无疑是一件破旧的衣衫，上面落满了时光的尘埃，隐隐散发着一股岁月苦涩的味道。

初读时，诙谐，幽默，常常会忍俊不禁。而后，却是越看越悲凉。心底升起丝丝疼痛，犹如一只只小虫在噬，麻麻的痛，悲伤梗在咽喉，眼泪在眼中打转，又硬生生给咽回去的感觉。萧红的文字是朴素的，书中没有主角配角，每个人都是主角，一群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拥有良善、勤劳但却愚昧的可怜人们。

“就这样一年一年地过去，王寡妇一年一年地卖着豆芽菜，平静无事，过着安祥的日子，忽然有一年夏天，她的独子到河边去洗澡，掉河淹死了。这事情似乎轰动了一时，家传户晓，可是不久也就平静下去了。不但邻人、街坊，就是她的亲戚朋友也都把这回事情忘记了。再说那王寡妇，虽然她从此以后就疯了，但她到底还晓得卖豆芽菜，她仍还是静静地活着，虽然偶尔她的菜被偷了，在大街上或是在庙台上狂哭一场，但一哭过了之后，她还是平平静静地活着。”

读到这里，心里一阵刺痛。虽然独子死了，王寡妇疯了，但是日子并没有因为她的哀痛而停止，小溪还在流淌，日子还在前行，生活还是照旧。虽然丧子之痛会在某一个时间触动她的心弦，她并没有寻死觅活，还是平平静静的活着。黑暗的社会里，人们只是随波逐流，没有任何的依托，如寒风中

一支枯蒿，随风摇曳，流离失所，只要极少的水份，土壤，阳光——甚至没有阳光，就能够生存了。

呼兰河的人们是良善的，可是他们在黑暗而残酷的社会里，又是那么无辜的愚昧着，蛮横着。小团圆媳妇，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出嫁到老胡家。就因为街坊邻居无知的罔评：“太大方了”，“一点也不知道羞，头一天来到婆家，吃饭就吃三碗”，而且“十四岁就长得那么高”。就遭到了婆婆的严加管教，狠狠毒打，吊悬梁，烧的红红的烙铁烙脚心。十二岁的小女孩，在将近一个月的折磨下，奄奄一息。却是被这群无知的人们，请骗子云游道士来跳大神。到最后，用五千吊钱，终于将这个只有十二岁的小团圆媳妇“送回了”自己的老家。

读到这里，我心底的悲伤已被另一种情绪所取代，恐怖。黑暗落后的年代，愚昧而无知的人们，真的是很恐怖。大概萧红在写这一群活灵活现人们的同时，亦是将自己的那份苦痛赋予了笔端。

萧红出生于一个当时条件还是上等的地主家庭，初看应该是一个不错的家庭。母亲，多么温馨的字眼，应该是伟大和崇高的化身，满心怜爱的护着自己翅膀下的小雏鸟。而萧红笔下的母亲则是将罩在身上那一层华丽的光辉撕碎，暴露出了华丽掩盖下的丑陋、冷酷和残暴。所以，萧红的童年没有母爱。有洁癖的祖母亦是同样的冰冷。同样令萧红讨厌的人物。

所幸，萧红的祖父，一位如向日葵般阳光温暖慈祥的老人。他是萧红童年冬季里的那一抹暖阳，将萧红暖暖的拥在怀里，百般的恋爱着。春夏秋三季，草长莺飞的日子里，只有祖父陪着寂寞的萧红，在仅有的小院子里，玩耍嬉戏。

“祖父一天都在后园里边，我也跟着祖父在后园里边。祖父带一个大草帽，我戴一个小草帽，祖父栽花，我就栽花；祖父拔草，我就拔草。当祖父下种，种小白菜的时候，我就跟

在后边，把那下了种的土窝，用脚一个一个地溜平，哪里会溜得准，东一脚的，西一脚的瞎闹。有的把菜种不单没被土盖上，反而把菜子踢飞了。祖父铲地，我也铲地；因为我太小，拿不动那锄头杆，祖父就把锄头杆拔下来，让我单拿着那个锄头的“头”来铲。其实哪里是铲，也不过爬在地上，用锄头乱勾一阵就是了。也认不得哪个是苗，哪个是草。往往把韭菜当做野草一起地割掉，把狗尾草当做谷穗留着。”

然而，孙女的一系列荒唐行为并没有引来祖父的呵斥或埋怨。祖父只是站在那里哈哈大笑，孙女也哈哈大笑，大小两个人儿站在院子里笑的如同两个开心的孩子，笑声在寂寞的童年里欢快的洒落。虽然这样的生活是单调刻板的，犹如一幅黑白的图画，没有五颜六色，就只有冷冷的白和寂寂的黑，但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的过，祖父，后园，童年的萧红，他们如同一个连体儿，这三样是一样也不可缺少了的。

“呼兰河这小城里边，以前住着我的祖父，现在埋着我的祖父。我生的时候，祖父已经六十多岁了，我长到四五岁，祖父就快七十了，我还没有长到二十岁，祖父就七八十岁了。祖父一过了八十，祖父就死了。从前那后花园的主人，而今不见了。老主人死了，小主人逃荒去了。那园里的蝴蝶，蚂蚱，蜻蜓，也许还是年年仍旧，也许现在完全荒凉了。小黄瓜，大倭瓜，也许还是年年的种着，也许现在根本没有了。”

虽然童年生活单调，可是祖父的离去，唯一一个可以给自己带来温暖的人的离去，无疑让颠沛流离的萧红更加的哀痛、孤单。从此，世上唯一疼爱自己的亲人逝去了，永远。

《呼兰河传》，一曲凄婉的歌谣，一个寂寞的童年，一段可怕的回忆，一抹无法释怀的痛。

此刻，我真的无语，心里纵有万千心事，亦是无法赋予笔端了。

呼兰河传的读后感篇三

抱着一堆从书店买的书回到了家里，喜欢泡上一杯茶走进书中与人物对话。记忆中脑海里仍然浮现着《我和祖父的园子》中那个名叫萧红的小女孩的调皮可爱，一直想去认真地读读她写的那本《呼兰河传》，我也把这本书放在了最后的阅读中。带着这样一种美好的印象，深切的渴望，我在一个星期天的午后翻开了这本《呼兰河传》。

在东二道街上有个大泥坑，六七尺深，人们和家畜无论是在晴天，还是在下雨天都会遭受到灾难，淹死过小猪，用泥浆闷死过狗，闷死过猫，鸡和鸭也常常死在这里边。人们说拆墙的有，说种树的有，但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想过把泥坑填平。这是在文章的第一章所出现的一个镜头，它让我感慨：多么愚昧的人民呀！在他们的脑海里就要顺应社会，顺应天意，人是不能违抗天命的，这不能不是他们的悲哀！

作者在文章中一直写到“我家的院子是很荒凉的”，这就为里面人物的悲剧埋下了伏笔。文章中的团圆媳妇是一个美丽可爱的小姑娘，她才十二岁，本该是一个无忧无虑、天真烂漫的年龄，而她却被过早地卖给了一户人家做童养媳，刚来时是那样的健康、活泼，一个人孤单地生活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尽心尽力地做事，可动不动就会遭受到婆婆的打骂，在人们眼里，婆婆打她是为了让她更听话、更懂事。没多久她就匆匆地离开了人世，让她的家人辛酸的不是她的死，而是自己为了她用了那么多的钱，使了那么大的劲，这是一个赔本的买卖。与其说团圆媳妇的死是被吓的，还不如说她的死是被封建社会害的。我不知道在这个村庄里，在这座城市里，在旧中国这片土地上，还有多少像团圆媳妇这样受到迫害的人，一个团圆媳妇死去了，还有更多的像团圆媳妇这样的女人在受着迫害！王大姑娘的死，胡家媳妇的死……在那个年代里，她们的遭遇在人们看来是司空见惯的，是自作自受的，是没有人可以挽救的。这不由得让我想到了我们的新

社会，人们在知识中变得更加的睿智，用自己的双手去创造自己美好的生活，没有男女的不平等。

在作者的描述中她的童年生活是快乐的，但也是寂寞的，她的活动地就是后院的那个大花园。在这座大花园里，作者和祖父一起玩耍，一起干活，童年的生活充满了乐趣。这也不由得使我想到了自己的童年，那充满温馨的一段时光。在每个人的记忆里，童年像一幅画，像一首诗，像一曲歌。在童年里，我们可以自由地玩耍，没有烦恼，没有纷争。春天，我们可以在三月春风的吹拂下去放风筝；夏天，我们可以在游泳池里去享受水的清凉；秋天，丰收的季节来到了，我们可以品尝美味的水果；冬天，我们可以和雪人去亲近，享受那晶莹的世界。相比较，我们的童年更是幸福的，我们更是幸运的。这更让我感受到了萧红在离开家乡来到香港后，她更加怀念自己的故乡和童年，用自己那轻盈的文笔写下了这篇文章，没有什么幽美的故事，但处处是故事。

呼兰河传的读后感篇四

寒假里我看了一本叫《呼兰河传》的书，作者是萧红。

其实，作者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反对封建。她向往自由，觉得老百姓与地主阶级是平等的。写这本书，也反映了作者悲惨但又自由的童年生活。萧红的童年很悲惨，在失去外祖父之后，萧红因为家境败落而退学，但她并没有放弃，仍然坚持学习，终于在1934年出版了《生死场》，得到了鲁迅先生的赞扬。

在第三章中，作者写了自己和祖父在园子里尽情的玩耍，我觉得那时候是半封建社会，人民不自由，作者写这一章，背后也反映出了对封建制度的反抗。

呼兰河传的读后感篇五

读完一本书以后，想必你有不少可以分享的东西，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怎么能落下！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呼兰河传》读后感，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呼兰河传》是我这个寒假看的一本书，《呼兰河传》读后感。原来，我觉得很没有意思，但是越看越起劲，不久我就被拉进书里的情景了。

《呼兰河传》讲的是一个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东北小镇呼兰的风土人情里以及发生的一些事情，这些事情是作者萧红记忆的碎片，她利用这些碎片编织成她记忆空间里的梦幻，所以写出了这本书。书写着她温暖的回忆，慰藉着自己孤独的心灵。这本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泥坑。泥坑在小镇里称得上是一个又有福利又有危险的`泥坑，福利有两条：

第一条：常常抬车抬马，淹鸡淹鸭，闹得非常热闹，可使居民说长道短，得以消遣。

第二条：是猪肉的问题，若没有这泥坑子，可怎么吃瘟猪肉呢？吃是可以吃的，但是可怎么说呢？真正说是吃的瘟猪肉，岂不太不讲卫生了吗？有这泥坑子可就好办，可以使瘟猪肉变成淹猪，居民们买起肉来，第一经济，第二也不算什么卫生。说到危险，事情可多着了，不下雨那泥浆好像粥一样，下了雨，这泥坑就变成河了。有时泥坑一些，就有些车夫去冒险过泥坑，可一个车夫的马掉到泥坑里去了，旁人全部来施救，要花好大力气才救上来。如果有人吃了它(泥坑)的苦头，冲得满身都是泥。这个小镇不关心那些讨饭的乞丐们，这点让我感觉很不好。有一次，一个人看见一群狗在那里咬什么东西，便问仆人：“那群狗在咬什么啊？”仆人走过去回答：“它们在咬一个讨饭的。”“哦，知道了。”那人说。说完也就咬完了。

《呼兰河传》让我知道了那里的风土人情。我爱呼兰小镇！

呼兰河传的读后感篇六

在这本书中，萧红向我们讲述了呼兰河的风土人情，她的童年时光，以及她对呼兰河的爱和对当时封建社会制度的很都跃然纸上，使读者无不为之动容。

最悲惨的就是小团圆媳妇的遭遇。年仅12岁的小团圆媳妇被老婆婆烙脚心，吊在扇子上被抽打……结果小团圆媳妇被打怕了，得了一种怪病，老婆婆找了个土房子：用热水烫三次，整个身子浸泡在滚烫的热水中。可怜的小团圆媳妇，在热水中极力挣扎着，可那些迷信而又无情还是把她摀在水中，三次都是如此，小团圆媳妇晕了过去。就这样，小团圆媳妇被折腾死了。

有悲就有喜，作者把她小时候和祖父学诗写成了“一颗颗笑豆”，让人一“吃”，就忍不住哈哈大笑，萧红小时候真可爱真好玩，让人禁不住想到了自己的童年，那么无忧无虑。

读读《呼兰河传》吧，让震撼心灵的华彩美文，滋养我们的精神生命！